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管制人員：地政總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預算.....	33.063 億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 746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4 706 個，減幅為 40 個。.....	24.380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48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1.058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 綱領(1) 土地行政
- 綱領(2) 測量及繪圖
- 綱領(3) 法律諮詢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1：陸路及水上交通(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房屋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土地行政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2,270.2	2,301.7	2,347.4 (+2.0%)	2,325.3 (-0.9%)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1.0%)

宗旨

2 宗旨是採用不同方法管理香港的土地，包括撥用和批售土地作各種用途，以切合香港的需要；為推行公共工程及其他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包括續批、延長和修訂契約)；規管未批租和未撥用的政府土地，以打擊不合法佔用土地和違例搭建物；以及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及物業(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簡介

3 地政總署負責藉各種土地文書撥用和批售政府土地作不同用途，亦為推行公共工程項目或其他核准計劃徵用私人土地和清理土地。此外，地政總署亦負責管理政府契約及其他土地文書，以確保土地的使用符合規定和利便發展；規管政府土地和採取管制措施，以打擊不合法佔用土地和違例搭建物；管理和保養地政總署負責的某些土地、樓宇或樓宇單位(包括人造斜坡及空置政府用地)。

4 在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政府公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賣地計劃，包括 13 幅住宅用地及 4 幅商業用地。年內，政府新增 1 幅住宅用地作招標。在二零二二年内，共售出 12 幅賣地計劃的土地(包括 8 幅住宅用地、3 幅商業用地和 1 幅工業用地)。此外，還有 3 幅其他用地經招標出售，當中 2 幅用作對外電訊站用途，1 幅則用於物流服務及公眾停車場用途。地政總署完成審批 96 宗契約修訂、12 宗換地及 1 宗地段增批申請。至於以私人協約、短期租約及政府撥地等其他方式批出和撥用土地事宜，亦按照既定程序進行。

5 在二零二二年，地政總署協助收回了 22 公頃土地，並且清理了 94 公頃土地，以供推行公共工程項目，另為市區重建工程項目收回 614 項物業權益。地政總署採取土地管制行動，清理了 9 199 幅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處理了 1 699 宗違反契約條款的個案，並對 290 個違反寮屋管制政策的違例搭建物採取管制行動。地政總署亦管理和保養 1 054 幅空置用地及 152 個物業。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6 有關土地行政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契約修訂／換地(非小型屋宇個案)			
收到申請書後 3 個星期內發出 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申請書後 22 個星期內發出載列 暫訂基本條款(未列出補地價 數額)建議書／否決通知書／ 表明原則上同意覆函(%).....	100	100	100
收到表示接納最終基本條款及 補地價建議的具約束力接納書 後 12 個星期內發出法律文件 供簽立(%).....	100	100	100
土地徵用			
刊登收回新界農地《憲報》公告的 日期起計 4 個星期內按照特惠 率作出補償建議(%).....	100	100	100
收到合法業權證明並獲部門接納 後 4 個星期內備妥補償金支票 待領(新界農地個案)(%).....	100	100	100
土地復歸政府後 3 個星期內作出補償 建議或告知可提出申索(%).....	100	100	100
鄉村			
小型屋宇(處理宗數).....	2 300	2 200	2 706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土地批售			
批售土地(公頃).....	699.84	71.28	—Δ
賣地計劃^Λ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 ^Λ	14.48	8.83	—Δ
土地數目.....	11	12	—Δ
單位總數 Ω.....	3 604	4 709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Ω.....	562 322	454 052	—Δ
非賣地計劃^Φ			
出售土地(拍賣及招標)(公頃) ^Φ	0	5.93	—Δ
土地數目.....	0	3	—Δ
單位總數 Ω.....	0	0	—Δ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Ω.....	0	138 000	—Δ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批出土地(公頃).....	679.06	19.24	—Ψ
土地數目.....	19	19	—Ψ
單位總數 Ω.....	12 866	14 819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 ^υ	1 944 529	876 389	—Ψ
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			
土地面積(公頃).....	6.30	37.28	—Ψ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個案數目	90	109	— ^Ψ
單位總數 Ω	18 530	16 887	— ^Ψ
樓面總面積(平方米)υ	1 867 943	1 525 165	— ^Ψ
契約延長			
個案數目	7	5	8
臨時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臨時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82	266	140
土地面積(公頃)	54.99	240.20	116.00
簽發短期租約予非政府機構			
招標承投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15□	24□	50□
土地面積(公頃)	5.29□	8.59□	20.00□
直接批出的短期租約			
個案數目	127	127	130
土地面積(公頃)	34.43	20.07	20.00
永久使用政府土地			
批出永久撥地予政府部門			
個案數目	48	56	47
土地面積(公頃)	25.49	89.59	44.00
土地徵用			
工務計劃工程項目(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28	22@	210@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θ	323.58¶	94.13¶	378.00¶
鐵路發展計劃(公頃)			
已收回的土地(公頃)	0	0	0.8
已清理的土地(公頃)θ	0	0	50.94
市區重建工程項目(物業權益數目)	374	614	736
鄉郊規劃及改善策略／鄉村改善(公頃)	0	0	0
收地／清理土地費用總額(百萬元)			
土地補償費用(發放予合法業主)(百萬元)	3,084.3	4,734.7@	9,310.0@
清理土地費用(發放予合資格佔用人) (百萬元)	208.5¶	236.4¶	640.0¶
因發展計劃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4 758¶	2 349¶	4 700¶
土地執管			
已清理被不合法佔用的政府土地數目	10 537	9 199	10 000
已視察的已登記搭建物數目	199 220	204 711	198 830
已批核擬重建的臨時住宅搭建物數目	3	1	0
已清拆的違例搭建物數目	292	290	280
因緊急清拆計劃或基於斜坡安全理由 而清拆的搭建物數目	12	10	10
已採取的執行契約條款行動(宗數)	1 540	1 699	1 70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土地／物業管理和保養			
所管理的空置用地 ^λ			
供短期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 [◇]			
用地數目	703	654	660
土地面積(公頃)	87.0	77.1	78.0
由地政總署暫時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包括在公共工程項目完工後歸還的工地、預留供短期內發展的用地，以及正在審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等 [⊙]			
用地數目	330	400	400
土地面積(公頃)	142.00	144.76	150.00
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數目 [§]	152	152	116
已發出的政府物業維修單數目	110	110	110
已出售的政府物業數目 [§]	2	2	6
已處理的植物護養個案數目	22 500	22 512	22 500
保養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人造斜坡			
須勘測的人造斜坡數目	12 021	12 030	12 000
須維修或改善的人造斜坡數目	7 205	7 210	7 200
鄉村			
重建村屋(處理宗數)	481	434	470
已審理的原居村民租金優惠申請(地段／物業數目)...	663	694	680
<p>△ 無法估計，因為售賣政府土地須視乎市場反應。</p> <p>∧ 發展局局長每年會公布賣地計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賣地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p> <p>Ω 單位數目和樓面總面積以招標日期／土地文件簽立日期當日可得的相關資料作根據。</p> <p>ϕ 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賣地計劃(包括新增 1 幅工業用地)及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賣地計劃(包括新增 1 幅住宅用地)以外的土地。</p> <p>Ψ 無法估計，因為交易視乎申請人是否接納擬議條款而定，而這方面受市場情況影響。</p> <p>υ 樓面總面積以土地文件簽立日期當日可得的相關資料作根據。以私人協約、契約修訂、換地及地段增批方式批地，作公用事業用途(例如電力支站，相關設施須遵照 1 套圖則興建)，樓面總面積如沒有在契約載明，便不計入指標內。</p> <p>⊠ 由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作商業及社區用途的短期租約一般都暫緩重新招標。這是政府為商界推出的紓困措施之一，招標承投短期租約的個案數目和土地面積因而受到影響。</p> <p>@ 二零二三年的土地補償較二零二二年的補償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須就推行多個大型工程項目，以及在二零二二年年中優化的特惠分區補償制度，為在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收回／將予收回的土地支付補償款額。地政總署會因應相關發展計劃的施工時間表，清理所收回的土地。</p> <p>θ 已清理的土地包括已收回的土地和政府土地。</p> <p>¶ 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三年已清理的土地及已清拆的搭建物數目較多，主要是因為多幅用地須於二零二一年和二零二三年移交，以配合多個大型工程項目動工。清理土地費用，會在合資格佔用人遷離後撥付。為合資格住用搭建物佔用人作出安置安排，而非發放相關特惠津貼，所涉費用並無計入清理土地費用內。</p> <p>λ 由二零二二年起，這個指標已分為 2 個獨立指標，即「供短期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的用地」和「由地政總署暫時管理的其他空置用地，包括在公共工程項目完工後歸還的工地、預留供短期內發展的用地，以及正在審批作短期用途的用地等」。</p> <p>◇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這些空置用地，大部分由於面積細小、欠缺行車通道、植物叢生或其他用地限制，因此不適合發展用途。為了可以充分善用土地資源，這些用地的資料已上載到「地理資訊地圖」，以供申請作短期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p> <p>⊙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p> <p>§ 地政總署所管理的物業／單位，涵蓋契約期滿、已交還政府或轉歸財政司司長法團的物業和地段。已出售的政府物業，則屬已經空置且不受產權負擔影響，並視為適宜出售的無主物業。</p>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

- 對採用「加強版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的新發展區的換地申請，繼續以標準金額徵收地價，並就這項安排擴展至新發展區以外的新界農地，制訂執行方案；
- 繼續根據賣地計劃出售土地，並協助推行鐵路公司的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
- 繼續為已落實的公共工程項目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工作，以及為已規劃新項目所需的土地進行收地及清理土地的準備工作；
- 繼續為鐵路公司的鐵路發展項目及市區重建局的市區重建工程項目，執行土地行政工作和處理補償申索；
- 精簡土地批售及契約修訂／換地的流程，並從速處理相關程序，繼續促進和加快土地供應，以便推行房屋及其他發展計劃；
- 繼續推行工業大廈活化計劃的措施，並將以標準金額徵收契約修訂個案地價的安排恆常化，務求利便工業大廈的重建；
- 繼續推行並不時檢討經優化的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及
- 繼續土地執管工作，包括針對不合法佔用政府土地、私人農地違契搭建物及其他違反契約情況的執管行動。

綱領(2)：測量及繪圖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62.6	877.5	839.6 (-4.3%)	880.6 (+4.9%)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0.4%)

宗旨

8 宗旨是提供最新、可靠和易於獲取的地理空間信息，並推動更廣泛使用該類信息；制定和推行測量、繪圖和地理空間數據方面的政策、標準、規例和規格；就測繪事宜、定位基礎設施、地理空間技術和地理信息系統配置，提供專業意見；建立高質素的地理空間和地籍資料數據庫；支援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開發三維數碼地圖；優化以地理信息系統為依據的政府建築信息模擬數據庫；進行大地測量、繪圖及土地界線測量工作；提供製圖和攝影製圖服務；以及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第 473 章)，以配合香港的土地及樓宇發展。

簡介

9 測繪處是政府的測量、繪圖和地理空間數據機構，負責提供和管理數碼與印刷版本的香港地理空間信息作不同用途，讓各界和市民使用。測繪處目前正致力發展規格完備的三維數碼地圖，並負責操作土地信息系統，以管理及提供包含最新土地信息及地理空間數據的數碼地圖和資料庫。此外，測繪處又為開發和推展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及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以及優化政府建築信息模擬數據庫以供土地和工程方面的應用，提供技術支援。測繪處也負責建立和管理全港大地測量網絡與衛星定位參考站網絡系統，組成香港定位基礎設施的重要一環。測繪處現正提升定位基礎設施，以配合更多需要精準定位功能的用途。

10 測繪處利用互聯網和流動應用程式，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服務，包括免費查閱載有政府設施及公共服務綜合資訊的地圖。此外，為配合繪圖和其他特別用途，測繪處還設有攝影及航空測量服務，供公私營機構使用。市民可利用公用空間數據，作商業和非商業用途。測繪處還負責提供測繪及其他相關服務，以支援地政處執行各類土地行政工作，並協助其他政府部門履行各項公共職能，提供各類公共服務。

11 測繪處負責執行《土地測量條例》以規管認可土地測量師的註冊和紀律，並監控土地界線測量的水準。測繪處亦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為街道命名。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12 有關測量及繪圖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接獲要求後 12 個星期內劃定 土地界線(%)	100	99	99	100
在大型基礎設施建成後 12 個 星期內修訂大比例地圖(%).....	100	100	100	100
提供實時衛星定位修正數據 服務(%)	99	100	100	99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大地測量				
定出準確的平面及高程控制點數目		760	784	760
設置和維修測量標石及標誌數目		4 500	4 643	4 500
定位基礎設施				
管理衛星定位參考站數目		16	16	16
推出和管理定位裝置數目‡		—	277	280
地形測量及製圖				
不斷修訂、測量和查核地區(公頃)		44 928	46 307	45 000
製作地圖及圖表數目		7 677	7 617	7 780
提供攝製服務(份數)		460 806	342 367	360 000
土地界線測量				
測定或劃定地段數目		1 048	1 164	1 300
製備土地界線圖數目		38 974	33 345	38 000
航空測量				
為量度及記錄用途拍攝的照片數目		18 100	32 000	20 000
進行攝影測量的面積(公頃).....		31 050	30 869	31 000
執行《土地測量條例》的工作				
審核地段分割圖則數目		1 169	748	950
網上地圖服務				
在地理資訊地圖網站上載數據集數目		363	387	395
流動地圖應用程式 MyMapHK 使用次數		2 374 418	2 417 862	2 400 000
在香港地圖服務 2.0 下載公開數碼地圖產品數目 β		—	405 683	385 000
三維數碼地圖				
建立和保存三維實景模型(建築物或構築物) 數目		18 240	25 201	44 000
公用空間數據				
香港地理數據站發放和管理公用空間數據集數目		287	403	403
應用程式界面的請求次數(10 億)‡		—	12.0	13.0

‡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

β 由二零二二年起採用的新指標。公開數碼地圖產品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供市民下載使用。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繼續：

- 為配合空間數據共享平台的措施，協助相關決策局制定並實施地理空間數據的政策和標準，藉以構成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數碼基建的重要一環；
- 提高全港三維數碼地圖的質素，優化為公共基建發展而設的政府建築信息模擬數據庫的運作，研究統一建築信息模擬數據的標準，以及探討建築信息模擬數據與三維數碼地圖數據互換的方法；
- 完善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以便各界共享和創新運用地理空間數據和相關的應用程式；
- 為市民提供網上地圖應用程式界面，以配合政府推行共享開放數據的措施；
- 加強地理資訊地圖服務，讓市民透過互聯網更便捷地查閱地理空間信息；
- 豐富土地信息系統的資料庫，並優化系統功能，方便執行土地行政工作；
- 向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土地界線諮詢服務；以及
- 協助發展局逐步開發三維數碼地下管線數據庫。

綱領(3)：法律諮詢

	2021-22 (實際)	2022-23 (原來預算)	2022-23 (修訂)	2023-2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2.5	97.3	96.4 (-0.9%)	100.4 (+4.1%)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3.2%)

宗旨

14 宗旨是為政府有關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服務，以便政府進行土地交易，並且按照預售樓花同意方案批准出售未建成樓宇的單位。

簡介

15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於綱領(1)的範圍，在批出、續批和修訂政府契約，以及草擬和簽立土地文件(包括賣地、批地及換地條件)等工作方面，為地政總署內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在強制徵用土地的個案中，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負責於政府發放補償之前，審核前業主的合法業權和擬備補償文件。在前業主向政府交還土地以換取新批土地發展時，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亦負責查核其合法業權和擬備交還土地文件。該處亦為財政司司長法團、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於進行物業交易時，提供田土轉易服務。

16 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按照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處理發展商於遵行契約條件之前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的申請。方案旨在確保發展商在財政及技術方面，有能力建成樓宇單位，以保障買家的權益。假如商業及住宅樓宇的契約規定，載列樓宇所有業主各相關的權利和責任的公契須得到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處批核，發展商便須先獲批核，然後才可取得預售同意或開始出售樓宇單位。

17 有關法律諮詢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計劃)
同意書				
買賣協議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不包括批核公契所需 時間)(%).....				
	100	94	88	88
公契 – 在 13 個星期內批核(%).....				
	100	84	84	86
指標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同意書				
已批核的買賣協議數目				
– 非住宅樓宇		7	4	6
– 住宅樓宇		29	38	43
預售未建成的住宅樓宇單位(單位數目).....		14 659	21 078	22 000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2021 (實際)	2022 (實際)	2023 (預算)
已批核的公契			
– 非住宅樓宇	10	6	8
– 住宅樓宇	34	43	49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8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內，地政總署將會繼續：

- 於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及綱領(1)的範圍，探討如何進一步簡化現行程序；以及
- 適時處理要求同意預售未建成樓宇單位的申請和批核公契。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21-22 (實際) (百萬元)	2022-2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2-23 (修訂)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土地行政	2,270.2	2,301.7	2,347.4	2,325.3
(2) 測量及繪圖	862.6	877.5	839.6	880.6
(3) 法律諮詢	92.5	97.3	96.4	100.4
	3,225.3	3,276.5	3,283.4 (+0.2%)	3,306.3 (+0.7%)

(或較 2022-23 原來
預算增加 0.9%)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2,210 萬元(0.9%)，主要由於淨減少 38 個職位和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部分減少的開支，因政府土地清拆工作而支付的特惠津貼撥款增加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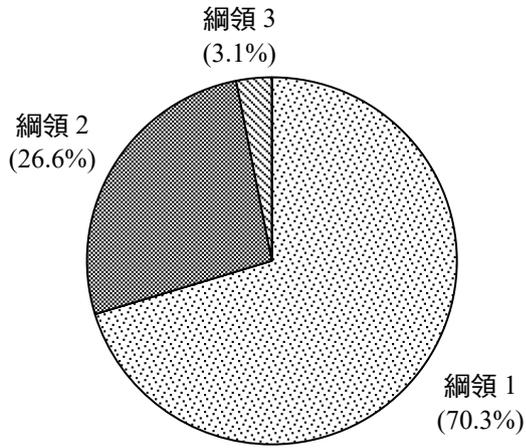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100 萬元(4.9%)，主要由於非經常開支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3 個職位，以及運作開支所需的撥款減少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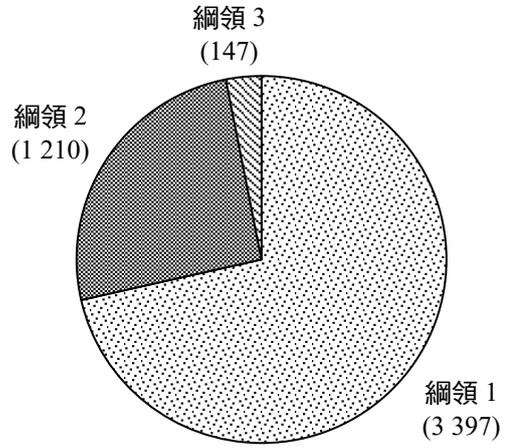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0 萬元(4.1%)，主要由於淨增加 1 個職位，以及填補職位空缺所需的撥款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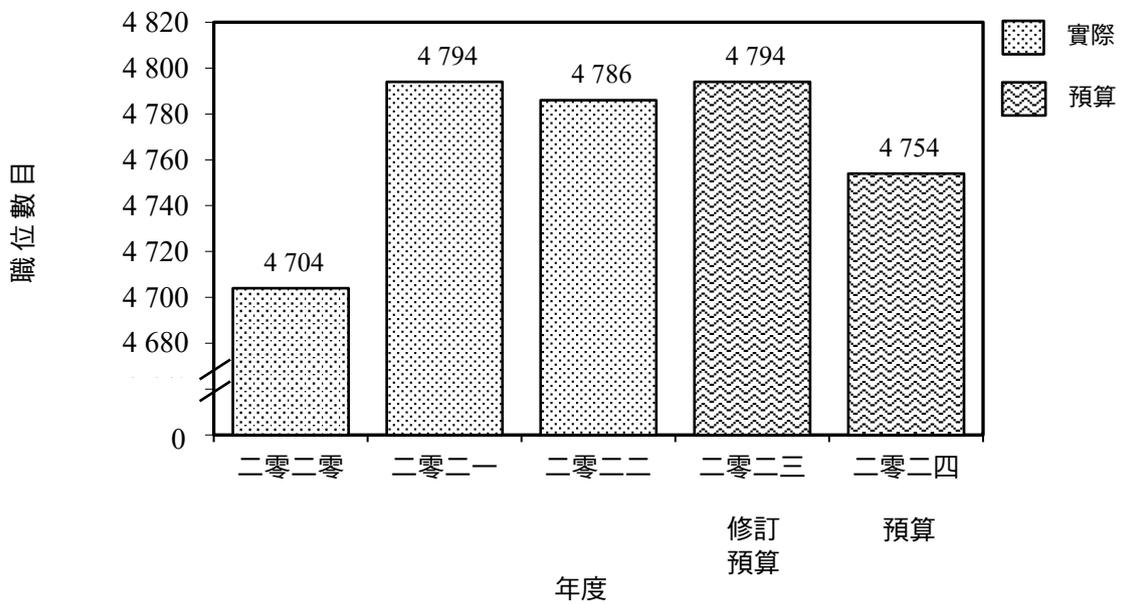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編號)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核准預算	2022-23 修訂預算	2023-2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3,186,585	3,197,003	3,250,759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36,431		
	減去發還款項	—	—	—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 特惠津貼	12,176	3,826	4,156
221				12,403
	經常開支總額	3,198,761	3,200,829	3,254,91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8,610	65,371	18,181
	非經常開支總額	18,610	65,371	18,181
	經營帳目總額	3,217,371	3,266,200	3,273,096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7,977	10,300	10,300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7,977	10,300	10,300
	非經營帳目總額	7,977	10,300	10,300
	開支總額	3,225,348	3,276,500	3,283,396
		3,306,282		3,306,282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地政總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3,306,282,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2,886,000 元，而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0,934,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3,222,212,000 元，用以支付地政總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地政總署的人手編制有 4 794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會淨減少 40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2,438,007,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1-22 (實際) (\$'000)	2022-23 (原來預算) (\$'000)	2022-23 (修訂預算) (\$'000)	2023-2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2,298,937	2,266,353	2,327,535	2,311,431
— 津貼	46,462	49,041	50,895	50,879
— 工作相關津貼	3,304	3,511	4,018	3,893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1,724	10,746	10,157	10,17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35,494	167,222	164,759	193,822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152,452	169,371	151,517	137,052
— 合約維修工作	236,016	232,275	225,855	212,456
— 一般部門開支	302,196	298,469	316,008	302,485
其他費用				
— 財政司司長法團一暫記帳 調整	—	15	15	15
	3,186,585	3,197,003	3,250,759	3,222,212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36,431,000 元，包括為市區重建計劃收回土地備用的工作人員的薪金及津貼。整筆開支會向市區重建局收回。

6 在分目 221 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特惠津貼項下的撥款 12,403,000 元，用以支付津貼予受政府土地清拆工作影響的人士，而該等清拆工作非因公共工程項目所需而進行。撥款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247,000 元(198.4%)，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因應發展項目及擬出售土地而進行政府土地清拆工作的開支將會較多。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8,667,000 元，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633,000 元(15.9%)，主要由於購置和更換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減少。

總目 91 – 地政總署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2 止 的累積開支	2022-23 修訂預算開支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801	發展三維數碼地圖	150,000	26,040	18,181	105,779
	總額	<u>150,000</u>	<u>26,040</u>	<u>18,181</u>	<u>105,779</u>